

信阳市公安局更换应急指挥中心大楼 电梯项目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信阳市公安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对位于信阳市公安局应急指挥中心电梯实施更新改造，乙方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及施工能力，双方就“旧梯拆除—井道土建整改—新梯采购安装—检验取证—交付维保”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公安局更换应急指挥中心大楼电梯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 38 号。

3. 旧梯数量及现状：4 台，品牌东芝，使用登记证号_____。

4. 新梯规格：载重量 1050kg，速度 1.6m/s，层站 16/16/16，台数 3 台；载重量 1050kg，速度 1.6m/s，层站 17/17/17，台数 1 台，技术参数见附件一《技术规格表》。

二、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旧梯拆除及处置：原电梯整机及轨道、钢构件等附属设施的拆除、搬运、清运；旧梯残值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 条处理。

（2）井道及机房土建整改：井道尺寸修整、底坑防水/加深/回填、机房承重梁/基座施工、门洞改造及安装后封堵、圈梁/门头梁加固、井道隔障设置、外呼洞口打凿回填、机房孔洞封堵及预埋、因井道偏差导致的非标处理等。

（3）新梯采购及安装：设备、备件、专用工具供货、运输、保险、就位安装、调试。

（4）合规取证：施工前书面告知、监督检验申报、取得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5) 配套及修复：施工期间成品保护、临时封堵、因施工造成的原装修及门套/地坎破损修复（以原装修标准为限）、建筑垃圾清运。

(6) 培训及质保维保：甲方人员操作培训、质保期内维修及免费维保。

三、合同价款

1、付款方式

1.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本合同总价的 70 %计人民币：1,239,000 元，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合同预付款。

1.2 验收款：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在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进行结算审计后，甲方按照本合同最终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2. 价款为总价包干，已包含设备、安装、土建整改、旧梯拆除清运、检验检测、培训、质保维保、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专用条款明确约定的变更情形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清单范围以外经甲方、监理及乙方书面确认另计。

3. 旧梯残值处理：☐归乙方抵减价款 / ☒归甲方另行处置，乙方仅负责拆除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交由甲方指定单位回收。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开工令为准，工期 13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土建整改符合新梯土建布置图及 GB/T 7588.1 相关要求；安装质量符合 GB/T 10060；监督检验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为交付前提。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 通用条款 → 附件 → 中标通知书/委托函 → 技术规格表及图纸 → 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或变更文件。

通用条款

第 1 条 乙方资质与合规义务

1.1 乙方须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作业人员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许可范围覆盖本合同电梯类型及参数。签约时及进场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拆除备案：乙方负责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并及时提交甲方及监理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1.3 施工告知与监督检验申报：乙方作为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书面告知，并在施工前申请监督检验、竣工后申报竣工检验；甲方配合提供使用单位相关资料。因乙方未履行申报义务导致无法取证或逾期取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旧梯报废注销：旧梯拆除后，甲方负责办理使用登记证注销，乙方应在拆除完成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解体照片、铭牌拆除记录等办理注销所需的材料。

第 2 条 安全责任

2.1 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主体，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临边洞口防护、起重吊装安全、消防安全及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各项措施。

2.2 因旧梯拆除、土建整改、安装施工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存在过错的（如提供的井道结构图纸严重失实），按过错程度分担，但甲方的一般性协调、配合义务不构成减免乙方安全责任的理由。

2.3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施工便利条件”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安全责任；施工用水电接口及费用承担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 3 条 土建整改的特别约定

3.1 井道土建整改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井道内部整改、松动加固、机房工字钢梁垫设、机房孔洞回填预埋、底坑墩浇筑、外呼打凿回填、门洞打凿恢复、门头梁加固、底坑回填以及因井道不垂直或存在凸梁导致的非标处理费用。

3.2 乙方应在拆除旧梯后、新梯安装前，对井道实际净

尺寸、垂直度、底坑深度、顶层高度进行复核并书面记录；发现与图纸或新梯土建布置图不符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方，由乙方提出整改方案报甲方及监理方同意后实施，费用不因此增加（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重大结构变更除外）。

3.3 土建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形成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经甲方（或监理）签认后方可进入新梯安装工序。

第4条 验收与交付

4.1 验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土建整改符合新梯土建布置图及 GB/T 7588.1 相关要求；（2）安装质量符合 GB/T 10060 及 GB 50310；（3）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合格报告；（4）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4.2 任一条件未满足的，乙方应无偿整改、复检直至全部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第5条 质保与维保

5.1 整机质保期：自监督检验合格并取得使用标志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故障维修及部件更换由乙方免费承担。

5.2 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依据《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电梯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不得低于 5 年，在该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的，由责任单位免费修理或更换。本条款为法定最低要求，合同约定高于 5 年的，从其约定。

5.3 免费维保期：自取得使用标志之日起 2 年，维保标准不低于 TSG T5002 的要求；困人救援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专用条款

第1条 价款与税务

1.1 合同总价：人民币 1770000 元。分项构成见附件二《价格明细表》，该明细仅用于价款构成分析和变更计价参考，不构成对总价包干性质的否定。

1.2 税务安排：根据 2026 年第 13 号公告，同一纳税人以同一合同提供“电梯销售+安装”属于一项应税交易，从主业按 13% 税率计税，安装部分不再单独适用 9%或 3%。

本合同项下发票应由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乙方）按上述规则开具，税目为电梯设备及安装，税率 13%。如实际开票税率与本条不一致导致甲方进项抵扣损失或税务风险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拟拆分适用不同税负，须由具备电梯安装资质的独立主体分别签约、收款、开票，不得在本合同内人为拆分价格。

第 2 条 工期与违约金

2.1 关键节点：

旧梯拆除和土建整改完成：开工后 7 日内；

新梯安装调试完成：30 日内；

取得使用标志：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

2.2 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取证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 3 条 旧梯残值处理（择一勾选并填写）

☐ 残值归乙方：合同总价已考虑旧梯残值抵扣，乙方自行处置旧梯，处置收益归乙方。乙方应在拆除完成后_____日内将旧梯运离现场。

☒ 残值归甲方：乙方负责拆除并将旧梯完整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残值由甲方处置。乙方不得自行变卖或留置旧梯。

☐ 交由甲方指定单位回收：乙方拆除后将旧梯运至_____，配合回收单位完成交接，交接前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 4 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清单

附件一：新梯技术规格表（含载重、速度、层站、井道尺寸、底坑深度、顶层高度等）

附件二：价格明细表（设备/安装/土建整改/拆除清运分项）

附件三：井道土建布置图及整改要求

附件四：乙方资质证照复印件（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作业

附件五：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甲方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3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磊

电话: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1500006067492D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 号 21 世纪广场 6 号楼 7 层 7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

电话: 0371-86507566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56948840227

授权委托人: 郝江波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10月 30日